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名額：1 名，得擇優備取 1 名。（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從缺）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協助校園重建工作之行政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小額採購及校舍修繕等行政業務。
- （三）協助文書資料及影像檔案整理及專案成果製作。
- （四）協助各項活動辦理。
-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
五、僱用期限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起止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（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）。
- （二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（三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，及具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且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

自 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同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止公告本校及人總處網站。親自報名者，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）送件，星期六、日及例假日恕不受理報名。（逾報名截止時間始送（寄）達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）。

八、報名必備資料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- （三）於「報名時間截止前」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，人事室收。聯絡電話：03-8700245 分機 511。

九、甄選：

- （一）甄選日期：115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50 分持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上午 9 時開始口試。
- （二）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辦理，提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；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亦得從缺。

十一、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應徵簡歷表

姓 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	性別				
聯絡電話 及手機			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學 歷	校別	學校名稱	系科	日/夜 間部	修業結束 年月	畢業	肄業
				☐ 日 ☐ 夜	年 月		
				☐ 日 ☐ 夜	年 月		
考 試	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	
工 作 經 歷 (請由近至遠 填寫)	機關	職稱	年資	主要工作		離職原因	
專 長							
身分概況	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	是否具有外國國籍： ☐ 否 ☐ 是，具_____國國籍						
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者： ☐ 否 ☐ 是，自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來台設籍：						
	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： ☐ 否 ☐ 是						
	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☐ 否 ☐ 是，障礙類別： 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（附手冊影本）						
	是否有以自己名義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： ☐ 否 ☐ 是			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		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			

[illegible]

應徵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之115年度進

用編制外行政人力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三、 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 另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致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